

社会服务委员会
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
2015年第一次会议纪要

日期：20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

时间：下午3时12分

地点：大埔区议会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谭荣勋先生	主席
张国慧先生	成员
王秋北先生	成员
冼俭伟先生	成员
黄耀东先生	秘书

列席者：

陈舜瑜女士	副主席 / 大埔青年协会
莫少媚女士	行政干事 / 大埔青年协会
冯慧仪女士	高级主任 / 青年及义工事务 / 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
廖尔德女士	青年工作人员 / 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
关慧宁女士	社会工作人员 /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
蔡伟畧先生	队长 /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
杨斯媚女士	社会工作人员 /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
周秀汶女士	社会工作人员 /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
庄斯美女士	队长 / 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
范诺晞女士	社会工作人员 / 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
伍绮萍女士	主任(儿童及家庭队) / 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
吴凯健先生	秘书长 / 数码之瞳
黄庆华女士	活动统筹 / 数码之瞳
周美莲女士	社会工作主任 2(策划及统筹)(大埔及北区) / 社会福利署
叶明森先生	联络主任(1A) / 大埔民政事务处 / 民政事务总署
许莉莉女士	行政主任(区议会)3 / 大埔民政事务处 / 民政事务总署

请假者:

黄碧娇女士,MH,JP	成员
陈灶良先生	成员
余智荣先生	成员
潘庆辉先生	成员

缺席者:

区镇桦先生	成员
林泉先生	成员

主席欢迎各位出席是次会议。

2. 黄碧娇女士、陈灶良先生、余智荣先生及潘庆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。成员议决不跟从《大埔区议会常规》第 51(1)条的规定，通过他们因其他理由告假的申请。

I. 通过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一次会议(24.4.2014)内容摘要

3. 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内容摘要获成员通过作实。

II. 拟定 2015 至 2016 年度工作计划

4.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组收到九份工作小组申请，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46,994 元。假设工作小组今年所获拨款(连同超额拨款)331,000 元，不敷数为 15,994 元。他请团体于报告计划时一并提出可以删减的开支项目，以达至工作小组可批拨款额。他指出由成员所提出的修订项目，支出项目之间将不能作互相补贴。他请团体提出预计于获批拨款前的不可避免支出，让工作小组作议决。

(一) 2015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F 2/2015 号)

5. 主席申报为该团体的执事委员会主席。他表示于讨论此活动时将不会给予任何意见或作出投票。讨论计划时会交由工作小组成员王秋北代为主持会议。

6. 陈舜瑜女士介绍文件。陈女士表示将颁奖礼地点更改为大埔小区中心，希望工作小组备悉有关变更。陈女士提出“聘用评判费用”、

“租用课室费用”、“训练营营费”、“训练营膳食开支”及“租用活动室”均需要预先使用拨款。工作小组同意预先使用拨款的申请。陈女士表示剔除“参加者纪念品”的项目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2,400 元。

7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二) **「卓越」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5**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3/2015 号)

8. 周秀汶女士介绍文件。主席查询小区特刊的分发比例。周女士表示一百本特刊分配予参与学校，余下二百份在小区派发。主席建议调整特刊的单价至 18 元。团体按建议调整“小区特刊设计连印刷”的单价至 18 元一份，而数量维持不变。周女士表示修订“营地大型活动室费用”及“饮品”的开支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1,520 元。

9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三) **「爱」·演世界**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4/2015 号)

10. 范诺晞女士介绍文件。范女士表示修订“话剧、拍摄训练”及“学校或本中心展示平台”的开支项目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3,000 元。

11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四) **义同道侠青年义工训练计划 2015**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5/2015 号)

12. 廖尔德女士介绍文件。廖女士表示修订“活动物资”及“幼儿服务物资”的申请金额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500 元。廖女士表示，“黑暗中对话体验馆”、“领路法两小时训练课程费用”、“赤柱水陆活动日营费”及“义工训练营”均需要预先使用拨款。工作小组同意预先使用拨款的申请。

13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

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五) 「环」抱生活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6/2015 号)

14. 关慧宁女士介绍文件。关女士提出“环”游香港－“参观费用”及减碳体验营－“两日一夜营费”均需要预先使用拨款。工作小组同意预先使用拨款的申请。关女士表示修订“杂项”、“纪念品”及“回收物资运送费用”的开支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2,000 元。

15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六) 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5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7/2015 号)

16. 主席申报为该团体的青年及义工事务服务主任。他表示于讨论此活动时将不会给予任何意见或作出投票。讨论计划时会交由工作小组成员王秋北代为主持会议。

17. 冯慧仪女士介绍文件。有成员查询嘉年华举办的地点，冯女士表示打算租用大埔超级城。冯女士提出修订“横额印刷”、“保险”及“杂项”的开支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1,274 元。冯女士提出“二日一夜营费”及“二日一夜膳食费”均需要预先使用拨款。工作小组同意预先使用拨款的申请。

18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七) 「酒」出新天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8/2015 号)

19. 杨斯媚女士介绍文件。杨女士表示修订“衣着礼仪拍摄费”、“海报”及“聘请歌唱评判”的开支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2,000 元。

20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八) 大埔 STYLE2015
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9/2015 号)

21. 吴凯健先生介绍文件。吴先生表示修订“参加者茶点”及“旅游巴租赁”的开支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1,880 元。

22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九) 「艺行勇闯高峰」计划
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Y P 10/2015 号)

23. 伍绮萍女士介绍文件。伍女士表示修订“杂项”、“活动物资”及“文具”的开支，下调申请金额共 1,420 元。

24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25. 主席提醒各合办团体，于 2015 年区议会选举期间，不能邀请区议员担任嘉宾，但仍可邀请政府人员出席活动。

III. 其他事项

26. 各成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。

IV. 下次会议日期

27.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。

28. 会议于下午三时五十二分结束。

大埔区议会秘书处

2015 年 6 月